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6號

原告 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德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政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二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嗣原告於109年7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一)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7,715元，及其中2,582,490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2%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9、63頁)。原告所為上開變更，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財實業）於107年10月
03 22日邀同被告蔡政杰為連帶保證人，經中間人陳先生介紹，
04 與原告簽立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
05 ），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0年10月21日止
06 ），利息按年息19.2%（即月息1.6%）給付，如被告八財實業
07 未按約定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應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
08 收20元之違約金，且未依約給付利息達二期以上，無須原告
09 事前通知或催告，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全數清償
10 本金及利息。

11 (二)、原告於預先扣除30萬元後（此30萬元包含預扣前3個月利息
12 每月69,000元共207,000元、陳先生介紹費75,000元、李天
13 寶地政士代書費及登記相關費用18,000元），已於107年10
14 月24日匯款27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八財實業未依約攤還本
15 息，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蔡政杰係本件借款之連
16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壹、程序事
18 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
20 ），及原告於107年10月24日匯款270萬元予被告八財實業，亦
21 不爭執原告所列預扣款30萬元之內容，同意陳先生介紹費75
22 ,000元、李天寶地政士代書費及登記相關費用共18,000元為
23 被告所應負擔。惟被告確實未收到此筆現金，希望此筆30萬
24 元不要再加計利息。況被告八財實業已於如【附表】序號1
25 至7號所示日期、金額，給付原告共487,500元，既已還款
26 487,500元，則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已受償部分。爰答辯聲
2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借款過程，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
30 約書、匯款申請書、被告八財實業公司基本資料、被告蔡政
31 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1-19頁），且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系爭借款契約書第
02 4 條約定「本借款按月息 1.6% 計算」，換算為年息 19.2 %，
03 先予敘明。

04 (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05 ，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
06 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
07 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最
08 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
09 自承預收利息 207,000 元，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原告
10 既預扣利息 207,000 元，實際交付僅 2,793,000 元，就此 20
11 7,000 元不生消費借貸關係，應先予扣除。至於介紹費 75,0
12 00 元及代書費等 18,000 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應由其負擔，證
13 人李天寶地政士亦到院具結證述確實有自原告收到上開金錢
14 費用（本院卷第 76-80 頁），堪認此部分 93,000 元原告已有
15 給付金錢事實，自應列入消費借貸金額計息。

16 (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7 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8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另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1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478 條前段、第 739 條、第 273 條定
22 有明文。被告八財實業、蔡政杰為連帶債務人，應就本件債
23 務負連帶給付之責，惟被告抗辯已於如【附表】序號 1 至 7
24 號所示日期、金額，給付原告共 487,500 元，此有被告八財
25 實業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支票 6 紙、票據簽收
26 單、匯款回條聯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 20-28 頁），且為
27 原告所不爭執，則被告請求扣除已清償部分，自屬有據。經
28 本院按照被告借款本金 2,793,000 元、被告前後 7 次還款金
29 額、計息期間、年息 19.2% 計算之結果，截至 108 年 9 月 9
30 日止，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2,722,500 元、利息 49,791 元，及
31 本金 2,722,500 元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2%計算之利息，詳如【附表】所示。而原告減縮後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7,715元，及其中2,582,490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2%計算之利息，複算結果較有利於被告，是原告僅請求較低金額，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四)、至原告另依系爭借款契約條款請求逾期違約金部分，考量原告請求之利息，已幾乎達利率法定上限，而債務人遲延給付者，債權人之損害主要應為未能即時獲償之利息損失，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收取上開利率之利息，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而於被告遲延給付之情形，原告仍得以原利率計算利息，除此，尚難認原告另受有何等之損害，其請求於原有利息外，再按日計付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已逾越法定利率上限標準，顯係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本院參考金融業違約金標準，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其他實務判決等一切情事，認原告併請求逾期違約金部分，核屬過高，應予全部酌減，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本院酌量情形命被告全部負擔、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序 號	還款日期 (108 年) (A 欄)	還款金額 (元) (B 欄)	計息期間 (C 欄)	計息日數 (D 欄)	計息本金 (元) (E 欄)	應計利息 (元) (F 欄) * 註1	尚欠利息 (元) (G 欄)	還款金額 扣除利息 後，用以 清償本金 之金額 (元) (H 欄)	尚欠本金 (元) (I 欄)
1	2 月 9 日	103,500	107 年10月24日 至 108 年2 月 9 日	108 日	2,793,000	158,673 * 註2	55,173	0	2,793,000
2	3 月 9 日	69,000	108 年2 月10日 至 108 年3 月 9 日	28 日	2,793,000	41,137 * 註3	27,310	0	2,793,000
3	4 月 9 日	69,000	108 年3月10 日 至 108 年4 月 9 日	31 日	2,793,000	45,545 * 註4	3,855	0	2,793,000
4	5 月 9 日	69,000	108 年4 月10日 至 108 年5 月 9 日	30 日	2,793,000	44,076	0	21,069	2,771,931
5	6 月 9 日	69,000	108 年5 月10日 至 108 年6 月 9 日	31 日	2,771,931	45,201	0	23,799	2,748,132
6	7 月 9 日	69,000	108 年6 月10日 至 108 年7 月 9 日	30 日	2,748,132	43,368	0	25,632	2,722,500
7	9 月 9 日	39,000	108 年7 月10日 至 108 年9 月 9 日	62 日	2,722,500	88,791	49,791	0	2,722,500
	合計	487,500						70,500	

* 註 1

計息本金×年息 19.2% × /365日 = 應計利息
(F 欄) = E × 0.192 × D ÷ 365 日

* 註 2

【計算式：2,793,000× 0.192× 108÷ 365= 158,673】

* 註 3

【計算式：69,000－ 41,137－ 55,173= 不足 27,310】

* 註 4

【計算式：69,000－ 45,545－ 27,310= 不足 3,855】

